

論法規之司法審查與違憲宣告：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分析

李建良

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

摘要

司法院大法官於憲釋實務上，對於違憲法規所為之宣告方式及其效力問題，攸關我國憲法秩序之維護及人民利之保護，向為國內憲法學法學界所關注。德國自二次戰後建立憲法法院制度以來，無論在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與實踐上，均有相當可觀之發展。而其聯邦憲法法院之制度，復與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有頗多類似之處。因此，本文乃以德國之理論為基礎，試就該國聯邦憲法法院歷來之裁判，進行分析，並整理出若干觀點，期能提供我國法制運作及學術討論之參考。

文中首先闡述德國法規審查制度之基本體系，並略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違憲宣告之裁判類型，以作為問題討論之基礎。其次探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法規無效之裁判方式及效力問題。繼則剖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創設之「單純宣告違憲」裁判方式，並進行案型分析。文末則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違憲宣告之方式及其效力問題，試作歸納，藉以提供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憲釋實務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 憲法優位，法規審查，無效宣告，單純宣告違憲。